

# 2023 年度陕西省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操作指南

陕西省科技厅编制 提供给企业免费使用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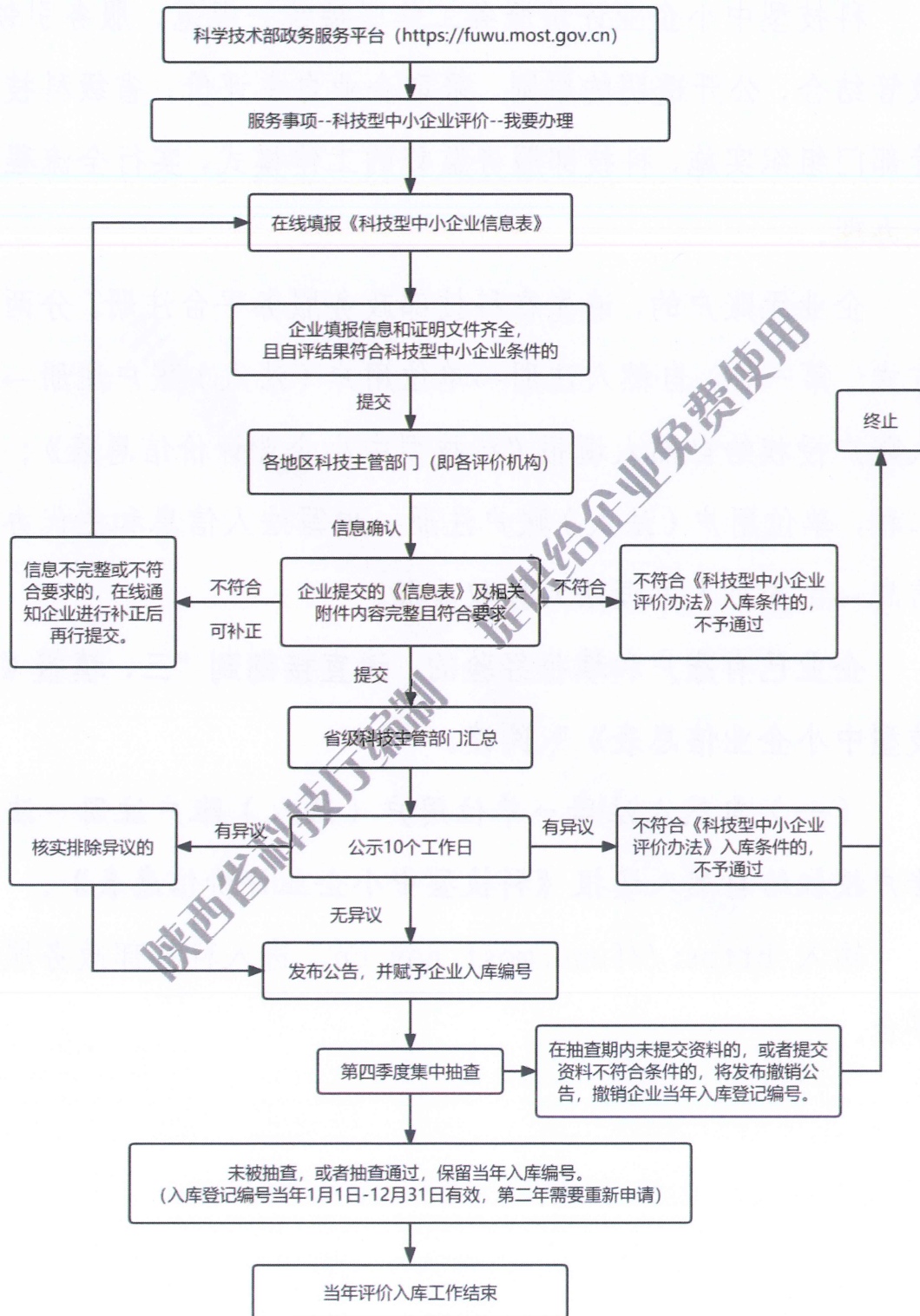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                             |    |
|-----------------------------|----|
| 一、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无纸化工作流程图... | 1  |
| 二、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及注册.....       | 2  |
| 三、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 7  |
| 四、各地市科技部门信息确认.....          | 28 |
| 五、名单公示.....                 | 29 |
| 六、入库公告.....                 | 29 |
| 七、集中抽查.....                 | 29 |
| 八、企业更名.....                 | 30 |
| 九、常见问题及技术咨询电话.....          | 31 |



## 一、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无纸化工作流程图



## 二、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及使用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坚持统一规范、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企业无账户的，请先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分两种方式：第一种，自然人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户注册→法人账户授权给自然人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表》；第二种，单位用户（法人）账户注册→填写法人信息和主代办人信息→由主办人办理法人授权业务。

企业已有账户和填报经验的，请直接翻到“三、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阅读。

（一）自然人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户注册→法人账户授权给自然人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表》。

输入 <https://fuwu.most.gov.cn>，进入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



点击“自然人注册”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china.most.gov.cn



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

用户实名认证

注册完成

1. 此流程只适用于自然人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2. 注册流程为首先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然后点击“注册账号”按钮保存您填写的信息，同时系统会对您所填写的用户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最后完成注册。
3. 登录名只能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三种格式。
4. 发送的手机验证码有效期为5分钟，5分钟后手机验证码失效。
5. 密码至少包含以下4种类别的3种：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_+=），且长度不小于8位。
6. 注册完成后，如需对注册的信息进行修改或完善，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并在“在线办事-我的信息”中修改或完善。

## 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

账号信息

登录名:  [检查登录名是否已注册](#)

登录密码:

密码强度: 弱 中 强

密码确认:

用户信息

为避免影响实名认证，请务必准确填写本人的证件信息，填写后请仔细核对！

姓 名: 

请仔细核对“姓名”是否填写正确！（该提示不影响注册流程）

证件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 ☐ 其他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检查证件号码是否已存在](#)手机号码: 图形验证码: 验证码: ☐ 我已阅读并同意《自然人实名注册协议》

注册账号

自然人注册成功后，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户。然后，法人用户可以指定自然人用户代替单位办理本单位已经获得授权的相关事项。

在线办事

授权用户管理

创建用户

授权操作

我的关注

我要办理

我的事项

我的评价

用户授权管理

我的信息

授权自然人用户

(请输入完整、正确的自然人用户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检索到自然人用户后进行用户授权操作)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自然人用户授权办理

自然人用户姓名

注册时间

(二) 单位用户（法人）账户注册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fuwu.most.gov.cn

注册备案系统介绍

本系统为“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的用户注册、备案系统。用户注册、备案后可以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获取相关信息及办理相关业务。原有各信息系统正在统一集成中，目前已集成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因公出国（境）培训、中国政府友谊奖、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等业务系统。

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注册用户、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注册用户、火炬高技术企业开发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个人/企业用户、因公出国（境）培训用户、中国政府友谊奖用户、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的注册用户可直接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新用户：如您尚未注册，请点击下方的“自然人注册”按钮或“单位用户（法人）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完成之后方可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谁可以注册？如何选择注册类型？

**自然人：**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包括本国公民、港澳台居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等。如果以自然人身份注册，可以查阅有关信息，可以填报众筹等事项，并在法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代替法人填报有关事项。

**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机关事业法人。境内单位、港澳台地区单位、境外单位均可在本系统注册。如果以法人身份注册，可以办理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可以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等事项，而且可以指定有关用户进行代办。

自然人注册

单位用户（法人）注册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注册备案服务系统

fuwu.most.gov.cn



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

用户实名认证

注册完成

- 1、此流程只适用于法人注册，已注册用户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 2、注册流程为首先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然后点击“注册账号”按钮保存您填写的信息，同时系统会对您所填写的用户信息进行实名认证，最后完成注册。
- 3、登录名只能包含数字、字母、下划线三种格式。
- 4、发送的手机验证码有效期为5分钟，5分钟后手机验证码失效。
- 5、密码至少包含以下4种类别的3种：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特殊符号（如“!@#\$%^&\*~0-+=”，且长度不小于8位）。
- 6、注册完成后，如需对注册的信息进行修改或完善，请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并在“在线办事-我的信息”中修改或完善。

填写账号以及用户信息

账号信息

登录名：

检索登录名是否已注册

密码：

密码强度：

88

中

强

## 法人信息

为避免影响实名认证，请务必准确填写法人相关信息，填写后请仔细核对！

法人单位名称：

检索单位是否已经存在

请选择注册单位类型：☒ 境内单位注册 ☐ 港澳台地区单位注册 ☐ 境外单位注册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 社会组织法人 ☐ 机关事业单位法人 ☐ 个体工商户法人 ☐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已经存在

法定代表人姓名：91610402MA6XYD7R4

请仔细核对“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填写正确！（该提示不影响注册流程）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 ☐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请选择--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证件有效期：

至

☐ 5年 ☐ 10年 ☐ 20年 ☐ 长期

## 主代办人信息

为避免影响实名认证，请务必准确填写主代办人的证件信息，填写后请仔细核对！

主代办人姓名：

主代办人身份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 ☐ 其他

主代办人证件类型：--请选择--

主代办人证件号码：

主代办人证件有效期：

至

☐ 5年 ☐ 10年 ☐ 20年 ☐ 长期

主代办人手机号码：

图形验证码：

VB7D

主代办人手机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我已阅读并同意《法人实名认证协议》

注册账号

## 技术咨询电话

如遇到政务服务平台使用操作等相关技术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9000（中继线），或者  
发邮件至电子邮箱 fuwu@most.cn 咨询。



### 三、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企业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信息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您已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账户信息

用户角色：**法人**

用户名：

真实姓名：

手机号：

单位名称：

本系统适用于：**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民营企业特别是各类中小企业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策引导与精准支持，科技部制订了《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请您仔细核对以上账户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后直接进入评价填报界面。

确定

取消

电子邮箱: service@most.cn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6315、88656316    业务咨询电话: 010-88656235

科技部信息中心

正式填写《信息表》之前，请企业先核对系统内企业信息。如企业信息与现在情况不一致或新增评价信息时出现所属行业不能为空等提示，可点击左侧“企业信息变更”补充相关数据，修改完成之后保存提交，并回到主页面点击右侧“企业信息同步”按钮进行同步后，开始填报《信息表》；如果一致，请点击“评价信息”开始填报。

评价信息

**企业信息变更**

通知公告

问题建议

常见问题

资料库

季度调查监测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2022年: 202211    有效期至: 2022-12-31 (过期失效)

温馨提示: 如当年无评价信息, 请通过左侧【评价信息】进入评价信息列表页面点击【新增评价信息】按钮进行新增及自主评价, 如已存在未提交评价信息, 请通过左侧【评价信息】进入评价信息列表页面点击【修改】按钮进行操作。



## 2023 年度陕西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操作指南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温馨提示：如企业信息不一致或新增评价信息时出现所属行业不能为空等提示，可点击左侧【企业信息变更】补充相关数据，修改完成之后保存提交，并回到本页面点击右侧【企业信息同步】按钮进行同步。

企业信息同步 咨询电话 通知公告 缓存清理

评价信息

评价信息

企业信息变更 通知公告 问题建议 常见问题 资料库 季度调查监测

| 序号 | 系统填报号 | 评价年度 | 创建日期              | 提交日期              | 当前状态            | 操作                  |
|----|-------|------|-------------------|-------------------|-----------------|---------------------|
| 1  | KJ102 | 2023 | 2022-02-05 08:... | 2022-08-05 09:... |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办理入库... | 评价信息   审核记录   入库审核表 |

新增评价信息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概述 评价信息 修改评价信息

评价信息

进度查询 问题建议 常见问题 资料下载 企业信息变更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系统填报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类型: 企业注册地址: 填报日期:

声明：本表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虚假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下一步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概述 评价信息 修改评价信息

评价信息

企业信息变更 通知公告 问题建议 常见问题 资料库 季度调查监测

1 企业信息 2 填报说明 3 企业主要数据 4 自评结果

1. 企业应如实填报所附资料，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

2. 各栏目不得空载，无内容填写“0”；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 资产总额应以企业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4. 科技人员和研发投入指标，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和统计数据评价。

5.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全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6.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通过企业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

7. 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 = (季初数 + 季末数) ÷ 2，全年季平均数 = 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 ÷ 4。

8. 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9. 企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10. 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确定相关指标。

11.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 I 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 II 类评价。

12. 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13. 企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指企业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中排名起草单位前五名。

14. 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

☒ 我已仔细阅读并知晓填报说明

上一步 下一步 关闭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温馨提示：如企业信息不一致或新增评价信息时出现所属行业不能为空等提示，可点击左侧【企业信息变更】补充相关数据，修改完成之后保存提交，并回到本页点击右侧【企业信息同步】按钮进行同步。

1 企业信息 2 填报说明 3 企业主要数据 4 自评结果

提示：如该页面信息填报时间较长，请在信息填报过程中点击页面下方【保存】按钮随时保存数据，以免登录失效后数据丢失。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企业所属行业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成立日期 2020-09-30      |
| 企业注册地                                                                                     | 征收方式 查账征收            |
| 住所                                                                                        |                      |
| * 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请填写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radio"/>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radio"/> 普通护照 <input type="radio"/> 其他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请填写联系人证件号码 |

此处可修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人电话，建议留存办理该业务的联系人信息。

【住所】应与营业执照住所一致(营业执照详见其他附件，企业需根据住所选择相应的评价机构)

【注意】联系人非常重要。企业提交《信息表》后，当年第四季度抽查或者其他重要通知，都将通过联系人电话、短信等方式多次送达企业。被抽查企业应及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未提交资料的，或者提交资料不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撤销登记编号。如联系人有变化，请及时在政务服务平台更新，以免错过重要通知。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温馨提示：如企业信息不一致或新增评价信息时出现所属行业不能为空等提示，可点击左侧【企业信息变更】补充相关数据，修改完成之后保存提交，并回到本页点击右侧【企业信息同步】按钮进行同步。

此处可修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人电话，建议留存办理该业务的联系人信息。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

|           |                                                                    |                                                    |
|-----------|--------------------------------------------------------------------|----------------------------------------------------|
| * 产品及服务范围 |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
| * 企业信用    |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

**高新技术企业**

说明：由于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工作尚未结束，部分企业出现“企业拥有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项显示为否，企业可等待3月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结束后进行填报。

|        |                    |   |
|--------|--------------------|---|
| 高新技术企业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否 |
|--------|--------------------|---|

【企业信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所指的“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的意见为准或参考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期末数为准。

**【销售收入总额】**销售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

**【成本费用总额】**成本费用支出总额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成本费用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成本费用支出总额=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纳税总额】** 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已实际缴纳的税额。一般包括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不包括个税。

**【研发费用总额】** 研发费用是指企业进行研发活动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创意设计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的设计活动，包括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以下活动产生的费用不计入研发费用：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或者直接购买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商品；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支持活动；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研发费用归集方式和范围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有关规定。企业想查阅此类文件，也可以打开《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后的相关阅读查看，网址是：



<https://kjt.shaanxi.gov.cn/kjzx/tzgg/262692.html>，或者拨打税务热线 029-12366 咨询。

**1. 企业研发项目**

1. 研发形式包括：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委托境内、委托境外研发。  
2. 企业委托境内或境外外部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总额的80%计入研发费用总额。  
3.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的研发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总额的80%计入企业研发费用总额，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  
4. 项目实施状态选择：已完成、未完成。  
5.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填报。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研发形式 | 项目实施状态 | 当年实际发生费用额 (万元) | 当年实际归集研发费用额 (万元) | 操作   |
|------|------|------|--------|----------------|------------------|------|
| 合计:  |      |      |        |                |                  | (万元) |

科技中小企业评价系统

当前提示：如企业信息不一致或新评价信息时出现所属行业不能为空等提示，可点击左侧【企业信息变更】补充相关数据，修改完成之后保存提交，并回到本页面点击右侧【企业信息同步】按钮进行同步。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 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       |
|-------------|-----------------|-----------------|-----------------|
| 企业职工中在职人员数量 | 科技人员中在职人员数量     | 科技人员中在职人员数量     | 科技人员中在职人员数量     |
| 企业职工中兼职人员数量 | 科技人员中兼职人员数量     | 科技人员中兼职人员数量     | 科技人员中兼职人员数量     |
| 企业职工中临时人员数量 | 科技人员中临时人员数量     | 科技人员中临时人员数量     | 科技人员中临时人员数量     |
| 企业职工总数 (人)  | 科技人员总数 (人)      | 科技人员总数 (人)      | 科技人员总数 (人)      |
| 本年新增人数 (人)  | 其中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 (人) | 其中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 (人) | 其中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 (人) |

人员结构

| 学历 | 博士学历人数 | 硕士学历人数 | 本科学历人数 | 大专及以下学历人数 |
|----|--------|--------|--------|-----------|
| 职称 | 高级职称人数 | 中级职称人数 | 初级职称人数 | 高级技工人数    |

上年度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表

说明：企业主要产品情况需包含1-3项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 技术领域 | 主营产品和服务面向的行业领域 (提示：请勾选方框后点击确定) | 操作 |
|------|------|--------------------------------|----|
|      |      |                                |    |

**【企业职工总数】**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之一进行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企业科技人员】**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

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计算公式】**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

1.请点击右侧【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按钮获取企业知识产权，可获取类型目前仅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

2.如无法自动获取，请点击左下角【新增知识产权】进行操作。

3.知识产权附件上传要求类型为图片或PDF，附件大小在1M以内。

4.通过系统获取的知识产权信息，无需上传证明文件。

| 知识产权名称   | 种类 | 授权日期 | 获得方式 | 专利号/软著号 | 证明文件名称 (自动获取到的知识产权无需上传证明文件) | 操作 |
|----------|----|------|------|---------|-----------------------------|----|
| + 新增知识产权 |    |      |      |         |                             |    |

**I类知识产权数量(件)**

|            |   |          |   |             |   |
|------------|---|----------|---|-------------|---|
| 发明专利       | 0 | 国家新药     | 0 | 植物新品种       | 0 |
| 国家一类中药保护品种 | 0 |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 0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0 |

**II类知识产权数量(件)**

1.请点击右侧【获取知识产权信息】按钮获取企业知识产权，可获取类型目前仅包括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

2.如无法自动获取，请点击左下角【新增知识产权】进行操作。

3.知识产权附件上传要求类型为图片或PDF，附件大小在1M以内。

4.通过系统获取的知识产权信息，无需上传证明文件。

| 知识产权名称   | 种类 | 授权日期 | 获得方式 | 专利号/软著号 | 证明文件名称 (自动获取到的知识产权无需上传证明文件) | 操作 |
|----------|----|------|------|---------|-----------------------------|----|
| + 新增知识产权 |    |      |      |         |                             |    |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评价申请企业。**权利人非申请企业的知识产权，请不要上传。

**企业参与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表**

此部分内容为参评科技型中小企业直通方式之一，由企业填报，如需添加，请点击左下角【新增标准】进行操作。

说明：请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http://std.samr.gov.cn/>) 公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进行填写。

标准附件上传要求类型为图片或PDF，附件大小在1M以内。

| 标准级别   | 标准标识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起草单位排名 | 证明文件 | 操作 |
|--------|------|------|------|--------|------|----|
| + 新增标准 |      |      |      |        |      |    |

**【制定标准】**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或**行业标准的**，**应出具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文件**。国家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备案的行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应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相关标准可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std.samr.gov.cn>）。

**企业应排名标准起草单位前五名。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

**【研发机构】**企业拥有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部委、省直单位批准认定的企业牵头建立的实验室、研究中心、技术中心、设计中心、创新中心及研究院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平台（基地）。**证明材料以出具的研发机构批准认定文件为准。**

**【科技奖励】近五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公告为准，**获奖情况可自动获取。**



资料库

季度调查监测

其他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不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参评依据

\* 企业当前是否有股权融资需求 ☐ 是 ☐ 否

\* 企业当前是否有银行贷款需求 ☐ 是 ☐ 否

\* 企业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后，是否愿意接受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金融机构（目前包括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网商银行）提供专业融资服务？ ☐ 是 ☐ 否

\* 企业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后，是否愿意参与“四科”标准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其他分类评价活动？ ☐ 是 ☐ 否

\* 股权融资需求金额（万元） 请输入内容

\* 贷款需求金额（万元） 请输入内容

\* 企业是否同意科技主管部门推荐的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填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 ☐ 是 ☐ 否

上一步 保存 自评 关闭

企业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请检查无误后请点击保存、点击自评，上传“封面文件”“其他附件”。

企业信息变更

通知公告

问题建议

常见问题

资料库

季度调查监测

自评结果

| 企业自评得分情况 | 企业自评总分      | 科技人员得分 | 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得分 |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得分 | 知识产权得分            |
|----------|-------------|--------|-----------------|-----------------|-------------------|
| 分数       |             |        |                 |                 | (一类知识产权0 二类知识产权0) |
| 自评结果     | 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                 |                 |                   |

企业科技活动评分 (满分100分)

| 指标                 | 判定条件                                               | 企业自评                                | 企业自评得分 |
|--------------------|----------------------------------------------------|-------------------------------------|--------|
| 指标9: 科技人员 (满分20分)  |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30% (含) 以上 (20分)<br>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90% | 20分    |
| 指标10: 研发投入 (满分50分) | (1)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6% (含) 以上 (50分)<br>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80%  | 50分    |
|                    | (2)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                     | 30% (含) 以上 (50分)<br>该项指标所对应的比例: 80% | 50分    |
| 指标11: 科技成果 (满分30分) |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 (或服务) 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 (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 | 没有知识产权 (0分)<br>(一类知识产权0 二类知识产权0)    | 0分     |

**【评分标准】**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直通车**要求的企业，**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评价指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

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20 分）

B.25%（含）-30%（16 分）

C.20%（含）-25%（12 分）

D.15%（含）-20%（8 分）

E.10%（含）-15%（4 分）

F.10%以下（0 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A.6%（含）以上（50 分）

B.5%（含）-6%（40 分）

C.4%（含）-5%（30 分）

D.3%（含）-4%（20 分）

E.2%（含）-3%（10 分）

F.2%以下（0 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50 分）

B.25%（含）-30%（40 分）

C.20%（含）-25%（30 分）

D.15%（含）-20%（20 分）

E.10%（含）-15%（10 分）

F.10%以下（0 分）

**3.科技成果指标（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30 分）

B.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24 分）

C.3 项 II 类知识产权（18 分）

D.2 项 II 类知识产权（12 分）

E.1 项 II 类知识产权（6 分）

F.没有知识产权（0 分）

**封面文件**

（请 [点击此处](#) 下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封面，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该封面扫描件，文件类型为图片或PDF，文件大小在1M以内，上传成功后，请再次核对本页面全部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填报信息”按钮。）

[点击上传文件](#)

**其他附件**

提示：非必填项，请按照当地科技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操作，如无要求则此处无需上传文件；如需上传文件，则文件类型为图片或PDF，文件大小在1M以内。

[点击上传文件](#)

**评价机构选择**

评价机构名称

温馨提示：请选择右侧评价机构后提交评价信息！

[请选择](#)

**【评价机构】**企业按照营业执照住所，选择相应的评价机构。

**【封面文件】**此页面数据应与《信息表》一致，法定代表人姓名应与营业执照一致（营业执照见其他附件）。



##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陕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

企业注册地：陕西省...区

企业注册类型：...有限公司

企业所属行业：C...制造业

征收方式：查账征收

是否设置研发支出辅助账：是

上一年度企业经营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其中：净资产

销售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纳税总额

成本费用总额

研发费用总额

声明：本表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 【其他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 3.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 4.研发费用总额。《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或者**《研发

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一个，**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仅传表格，不传填写说明）。

以上文件 1234 上传在“其他附件”里，模板如下。

### 1. 企业营业执照

“其他附件”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应与《信息表》《封面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住所**应与《信息表》中企业住所一致。如果不一致，请核准后再填报。

以下两个模板，选一个即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编号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住所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x.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的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此处的职工人数和科技人员数，应与《信息表》**相应数据一致**。如果不一致，请核准后再填报。



企业职工人数统计表

| 总计 | 职工总数**人 | 科技人员**人 |
|----|---------|---------|
| 序号 | 职工姓名    | 是否是科技人员 |
|    |         |         |
|    |         |         |

查看《企业职工人数统计表（注明科技人员数）》中的职工总数是否超过 500 人，如果超过 500 人，则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条件。

**【企业职工总数】**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纳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等方式之一进行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企业科技人员】**企业科技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六个月以上。

**【计算公式】**职工总数和科技人员数，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3. 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者《利润表》），**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应与《信息表》《封面文件》**相应数据一致**。如果不一致，请核准后再填报。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报送日期：20 年 07 月

纳税人识别号：1

纳税人识别号：01

税款所属期间：至 2022 12 31

单位：元

会小企01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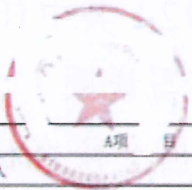
| 资产       | 行次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年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      | 短期借款              | 31 |      |      |
| 短期投资     | 2  |      |      | 应付票据              | 32 |      |      |
| 应收票据     | 3  |      |      | 应付账款              | 33 |      |      |
| 应收账款     | 4  |      |      | 预收账款              | 34 |      |      |
| 预付账款     | 5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 |      |      |
| 应收股利     | 6  |      |      | 应交税费              | 36 |      |      |
| 应收利息     | 7  |      |      | 应付利息              | 37 |      |      |
| 其他应收款    | 8  |      |      | 应付利润              | 38 |      |      |
| 存货       | 9  |      |      | 其他应付款             | 39 |      |      |
| 其中：原材料   | 1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 |      |      |
| 在产品      | 11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1 |      |      |
| 库存商品     | 12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周转材料     | 13 |      |      | 长期借款              | 4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4 |      |      | 长期应付款             | 4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 |      |      | 递延收益              | 44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 |      |      | 负债合计              | 47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18 |      |      |                   |    |      |      |
| 减：累计折旧   | 19 |      |      |                   |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20 |      |      |                   |    |      |      |
| 在建工程     | 21 |      |      |                   |    |      |      |
| 工程物资     | 22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3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4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无形资产     | 25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8 |      |      |
| 开发支出     | 26 |      |      | 资本公积              | 4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      | 盈余公积              | 50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8 |      |      | 未分配利润             | 5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9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2 |      |      |
| 资产合计     | 30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3 |      |      |

**【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期末数为准。如果资产总额超过 2 亿元（不含），则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条件。



## 《损益表》（或者《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  2022年12月 会小企02表 单位: 元

| A项 目                | B行次 | C本年累计金额 | D本月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   |         |       |
| 减: 营业成本             | 2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   |         |       |
| 其中: 消费税             | 4   |         |       |
| 营业税                 | 5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   |         |       |
| 资源税                 | 7   |         |       |
| 土地增值税               | 8   |         |       |
|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 9   |         |       |
|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 10  |         |       |
| 销售费用                | 11  |         |       |
| 其中: 商品修理费           | 12  |         |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13  |         |       |
| 管理费用                | 14  |         |       |
| 其中: 开办费             | 15  |         |       |
| 业务招待费               | 16  |         |       |
| 研发费用                | 17  |         |       |
| 财务费用                | 18  |         |       |
|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 19  |         |       |
|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1  |         |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2  |         |       |
| 其中: 政府补助            | 23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24  |         |       |
| 其中: 坏账损失            | 25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 26  |         |       |
|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27  |         |       |
|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 28  |         |       |
| 税收滞纳金               | 29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0  |         |       |
| 减: 所得税费用            | 31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  |         |       |

单位负责人: 李 制表人: 李

【销售收入】销售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

【成本费用支出总额】成本费用支出总额包括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制度，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成本费用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

成本费用支出总额=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金额合计**或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内年度**研发费用小计**，应与《信息表》《封面文件》**相应数据一致**。如果不一致，请核准后再填报。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可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设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69007/content.html>

|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纳税人名称：     |                                   |        |      | 属性：    |        |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情况 | 支出类型 | 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 | 人员人工费用                            | 直接投入费用 | 折旧费用 | 无形资产摊销 | 新产品设计费 | 前五项小计  | 其他研发费用归集 |        | 委托研发费用归集   |          | 研发费用总额合计 |
|                   |      |      |      |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合计 | 期间费用归集 |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归集 | 境内研发费用归集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1      | 7.2    | 8.1        | 8.2      | 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本化金额小计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化金额小计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其他事项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 【研发费用总额】   | 请把表格右侧栏相加后，把总数填写在“金额合计”处，以方便核对数据。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研发费用总额，请把表格标黄处相加后，把总数填写在“金额合计”处，以方便核对数据。

或者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基本信息     |                                                                                                        |
|----------|--------------------------------------------------------------------------------------------------------|
| 1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                  |
| 2        |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0                                                                                    |
| 研发活动费用明细 |                                                                                                        |
| 3        |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 (4+6+17+20+24+35)                                                                     |
| 4        | (一) 人员人工费用 (5+6+7)                                                                                     |
| 5        |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
| 6        |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
| 7        |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0.00                                                                                    |
| 8        | (二) 直接投入费用 (9+10+...+16)                                                                               |
| 9        |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                                                                                          |
| 10       |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 0.00                                                                                     |
| 11       |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
| 12       |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0.00                                                                      |
| 13       |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0.00                                                                      |
| 14       |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0.00                                                                                     |
| 15       |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0.00                                                                  |
| 16       |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0.00                                                                     |
| 17       | (三) 折旧费用 (18+19) 0.00                                                                                  |
| 18       |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0.00                                                                                  |
| 19       |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0.00                                                                                  |
| 20       | (四) 无形资产摊销 (21+22+23) 0.00                                                                             |
| 21       |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0.00                                                                                 |
| 22       |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0.00                                                                                |
| 23       |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 (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 的摊销费用 0.00                                                       |
| 24       |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 (25+26+27+28) 0.00                                                                         |
| 25       | 1. 新产品设计费 0.00                                                                                         |
| 26       |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0.00                                                                                       |
| 27       |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0.00                                                                                     |
| 28       |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0.00                                                                                   |
| 29       | (六) 其他相关费用 (30+31+32+33+34) 0.00                                                                       |
| 30       |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0.00                                                                  |
| 31       |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0.00                                                                 |
| 32       |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0.00                                                                               |
| 33       |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0.00                                                                          |
| 34       | 5. 差旅费、会议费 0.00                                                                                        |
| 35       | (七) 经财税部门审核的其他相关费用 0.00                                                                                |
| 36       | 二、委托研发 [(97+35) × 80%] 0.00                                                                            |
| 37       | 委托外购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0.00                                                                             |
| 38       |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0.00                                                                               |
| 39       |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3+36) 0.00                                                                                 |
| 40       |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0.00                                                                                       |
| 41       |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0.00                                                                                       |
| 42       |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0.00                                                                                     |
| 43       |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0.00                                                                                 |
| 44       |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 (40+42+43) 0.00                                                                          |
| 45       | 减：特殊收入部分 0.00                                                                                          |
| 46       |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 (44-45) 0.00                                                                     |
| 47       |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的材料部分 0.00                                                                 |
| 48       |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0.00                                                            |
| 49       | 八、加计扣除比例 75.00%                                                                                        |
| 50       |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 (46-47-48) × 49 0.00                                                                    |
| 51       |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 (包括组成部分) 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 (当 46-47-48 ≥ 0, 本行=0; 当 46-47-48 < 0, 本行=46-47-48 的绝对值) 0.00 |



## 四、各地市科技部门信息确认（各地区科技管理部门应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企业申报材料信息确认）

###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

（\_\_\_\_\_年度）

评价工作机构：\_\_\_\_\_

审核人：\_\_\_\_\_ 审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网络平台自动查验结果                                       |                                                                 |                            |                            |
|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为 0 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评价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                                                                 |                            |                            |
| 1、《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完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一致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首页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企业公章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br>(如果选“有”，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审核结论                                             | 审核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br>审核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五、名单公示（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拟入库企业公示）

省科技厅实行“严标准、快审核、勤公示”的工作机制，适时生成各批次公示文件，同步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www.innofund.gov.cn](http://www.innofund.gov.cn)）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官网（[kjt.shaanxi.gov.cn](http://kjt.shaanxi.gov.cn)）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 六、入库公告

在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省科技厅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并在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站和省科技厅网站公告。入库登记编号自取得当年全年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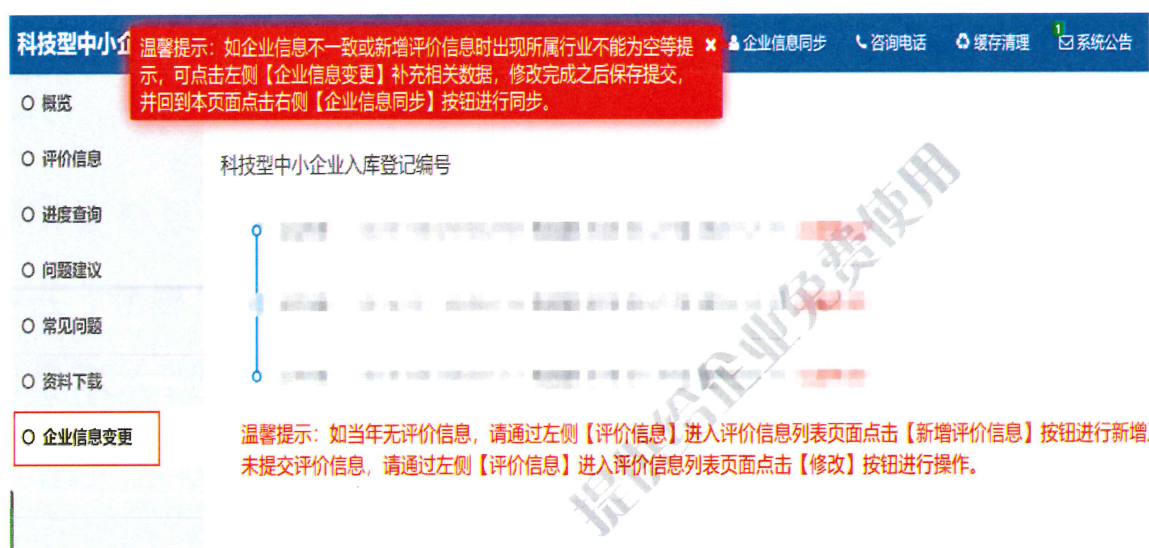
## 七、集中抽查

按照国家工作安排，2023 年第四季度将会开展入库企业信息集中抽查工作。被抽查企业应及时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未提交资料的，或者提交资料不符合条件的，将按程序撤销登记编号。

**【注意】**联系人非常重要。企业提交《信息表》后，当年第四季度抽查或者其他重要通知，都将通过联系人电话、短信等方式多次送达企业。如联系人有变化，请及时在政务服务平台更新，以免错过重要通知。

## 八、企业更名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所称的入库企业发生变更是指企业《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及时通过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进行登记。



## 九、常见问题及技术咨询电话

### （一）常见问题

1. 企业登录提示账号密码不正确怎么办？

答：点击忘记密码，进行密码找回，可通过登录名找回密码或法人单位账号申诉找回。

2. 企业账号登录后，在哪里进入相关业务系统？

答：点击“服务事项——按用户——法人单位”找到相关业务点击办理入口进入即可。

### （二）技术咨询电话

如遇到政务服务平台使用操作等相关技术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9000（中继线），或者发邮件至电子邮箱 [fuwu@most.cn](mailto:fuwu@most.cn) 咨询。

——科技部火炬中心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6315/6316

### （三）各地市业务咨询电话

省科学技术厅 296930313@qq.com（推荐），029-81884003

西安市科技局 029-88407751，88405315

西安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029-89199030，88333608

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029-33585346

宝鸡市科技局 0917-3260241

咸阳市科技局 029-38162660

铜川市科技局 18992909111

渭南市科技局 0913-2933657，2933652

延安市科技局 0911-7090926

榆林市科技局 0912-3885793

汉中市科技局 13259293728

安康市科技局 0915-3221022

商洛市科技局 0914-2381500

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 029-87019511

韩城市科技局 0913-5329858

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有错漏之处，或者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发邮件到 [296930313@qq.com](mailto:296930313@qq.com)



